朔州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朔环罚〔2021〕017号

朔州市平鲁区丰诚煤炭销售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06033468091303

地址：朔州平鲁区白堂乡潘家窑村后坪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巩志永

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5月20日对朔州市平鲁区丰诚煤炭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你单位”）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询问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1、你单位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；未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。

2、你单位未在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。

3、你单位原煤棚、精煤棚、煤泥棚和矸石棚未密闭以及露天堆有2堆约6000吨中煤，用绿网进行苫盖，未采取密闭措施。

以上事实，有朔州市生态环境局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营业执照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上述第一条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、第三项之规定，根据《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》标准，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人民币壹万元（￥10000）罚款。

你单位上述第二条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第一款之规定，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之规定，根据《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》标准，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人民币叁万肆仟元（￥34000）罚款。

你单位上述第三条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之规定，根据《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》标准，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人民币伍万贰仟元（￥52000）罚款。

合计：人民币玖万陆仟元（￥96000）罚款。

我局于 2021年7月6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朔环罚告字[2021]017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，你单位在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(听证要求)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％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建行朔州分行营业部

户 名：朔州市财政局

账 号：14001668608050504890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朔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朔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朔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7月14日